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召开之前，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有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终止，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左德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 2182 号），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滨生、狄瑞鹏、张大志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